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府授建新地字第10702693941號
附件：



主旨：檢送本府107年10月25日召開本市「霧峰區峰谷路(山腳巷至新生路交叉口)道路拓寬工程(優先改善段)第三工區」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及公告各一份，公告周知。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及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 一、本案公聽會記錄記載「事由」、「日期」、「地點」、「主持人及記錄人之姓名」、「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興辦事業概況」、「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含依社會性、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包括言詞及書面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 二、本公告及會議紀錄另張貼本府及本府建設局網站。

市長 林佳龍

本組(山)級谷級用學器'市坤
四二一四(山)級谷級用學器'市坤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霧峰區峰谷路(山腳巷至新生路交叉口)道路拓寬工程 (優先改善段)第三工區」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說明「霧峰區峰谷路(山腳巷至新生路交叉口)道路拓寬工程(優先改善段)第三工區」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

貳、時間：107年10月25日(星期四)下午2時

參、地點：霧峰區公所里長聯合服務中心二樓會議室

肆、主持人：王科長仁志

記錄：丁月美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姓名：

- 一、李議員天生：李議員天生。
- 二、張議員芬郁：未派員。
- 四、張議員滄沂：未派員。
- 五、段議員緯宇：未派員。
- 六、蘇議員柏興：蘇議員柏興。
- 七、林議員碧秀：未派員。
- 八、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施欣怡。
- 九、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請假。
- 十、臺中市新建工程處：丁月美。
- 十一、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未派員。
- 十二、臺中市霧峰區公所：許益通。
- 十三、臺中市霧峰區峰谷里辦公室：許里長景美。
- 十四、亞興測量有限公司：周文欽、郭原誌。

陸、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宋○發(宋○明代理)、湯○萬(湯○宇代理)、湯○月、鍾○春。

柒、興辦事業概況：

本案「霧峰區峰谷路(山腳巷至新生路交叉口)道路拓寬工程(優先改善段)第三工區」道路總長約 220 公尺，寬度約 10 公尺，定線原則為儘量減少用地之徵收，以儘可能使用公有土地，減少拆遷民宅、減少挖填土方量及當地民意支持度為主要考量因子，工程完竣後可提升交通聯外流暢度，將便捷峰谷路交通，紓緩峰谷路容量負荷度，縮短用路人旅運時間，讓區域通行路網更為完整，藉由本案工程亦可健全地區治安防護網絡。本府將辦理相關用地取得作業，屬私人土地部分依規定辦理兩場公聽會，而本次公聽會屬於「霧峰區峰谷路(山腳巷至新生路交叉口)道路拓寬工程(優先改善段)第三工區」第一次公聽會，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有任何意見可於本次公聽會上提出。

捌、本案用地徵收範圍屬非都市土地，興辦事業概況如下：

一、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本案 2K+481.18~2K+703.45 原路段現況道路狹窄，對行車安全有較嚴重的影響。考量施工可行性及符合公路路線設計規範，開通總長約 220 公尺，道路寬度 10 公尺。

二、用地範圍內公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面積百分比：

範圍內公有土地 4 筆面積 0.0219 公頃，約占本工程範圍總面積 11.05%；私有土地計 6 筆面積 0.1763 公頃，約占本工程範圍總面積 89.95%，總計面積為 0.1982 公頃。

三、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本案範圍內土地改良物多為農林作物，僅少部分建物及附屬建物。

四、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使用分區	用地類別	筆數	公頃	百分比(%)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4	0.1348	68.01%
山坡地保育區	丙種建築用地	1	0.0002	0.01%
山坡地保育區	交通用地	2	0.0158	7.97%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3	0.0474	23.92%
合計		10	0.1982	100.00%

*實際面積依地政事務所登記資料為主

五、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聯及已達必要適定範圍之理由：

本案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儘量減少用地之徵收，以儘可能使用公有土地，減少拆遷民宅、減少挖填土方量及當地民意支持度為主要考量因子。另本案霧峰區峰谷路(山腳巷至新生路交叉口)道路拓寬工程(優先改善段)，未來完工後，將便捷地方並可大幅減少交通事故發生。

道路設計已考量土地利用完整性、行車安全性與便利性之效益，而本案土地使用面積已為考量達成交通改善效益下所必須使用最小限度。

六、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案為霧峰區峰谷路(山腳巷至新生路交叉口)道路拓寬工程(優先改善段)，預計完工後能有效提升峰谷路連結可及性與行車安全性，使鄰近居民生活交通更為便捷，強化治安防護水準，加速地區經濟發展，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七、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案「霧峰區峰谷路(山腳巷至新生路交叉口)道路拓寬工程(優先改善段)」完竣後，可提升交通聯外流暢度，將便捷峰谷路交通，紓緩峰谷路容量負荷度，縮短用路人旅運時間，讓區域通行路網更為完整，藉由本案工程亦可健全地區治安防護網絡，對周邊居民行車安全與社會整體發展實有正面助益。

玖、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一、公益性及必要性：

(一) 社會因素：

- 1、徵收人口多寡、年齡結構之影響：本案私有土地 6 筆，面積 1763 平方公尺，占本工程範圍面積約 88.95%；私有土地所有權人 7 人，約占峰谷里全體人口 1331 人之 0.53%，對於人口多寡及年齡結構之影響甚微，透過道路改善工程，使民眾車輛通行更便利且安全，對周圍人口結構有正面影響。
- 2、周圍社會現況：本工程屬非都市土地範圍，計畫範圍未通過環境敏感地區。透過本工程拓寬，將使地區交通路網更完善，鄰近地區居民生活往來與進出車輛交通更便利，對周圍社會現況得以正面提升。
- 3、弱勢族群之影響：本案範圍內尚無發現弱勢族群，若後續有弱勢族群之情事，將移請相關單位進行協助。
- 4、居民健康風險：目前本區域不便於救援車輛、垃圾回收車及大型工程車輛進出，藉由工程之施作，紓解道路瓶頸路段及道路改善重點路段，以疏緩交通打結及車禍等狀況，改善當地交通，增加對健康風險之管理。

(二) 經濟因素：

- 1、稅收：本案工程完竣後能增加土地利用與改善周邊環境，利於周邊經濟活動之發展，進而增加政府稅收。
- 2、糧食安全及農林漁牧產業鏈：本案範圍非屬計畫之主要農業生產供應地區，周邊地理環境等因素無從事林業及漁牧產業，故不影響糧食安全與農林漁牧之產業鏈之發展。
- 3、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本案工程範圍內尚無發現公司行號設立，故不影響就業或轉業人口減少之情事發生。

- 4、徵收費用：開發費用均由本府支出。
- 5、土地利用完整性：本案考量整體規劃，發揮土地使用之完整性，儘量減少畸零地產生，本案工程完成後可提供安全優質之道路系統，改善地區交通系統與道路服務水準，故能提升土地使用之完整性。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 1、城鄉自然風貌：本案開闢已考量城鄉風貌永續發展與環境生態與市容美觀，亦無大規模改變地形或破壞地表植被，對環境衝擊甚小。
- 2、文化古蹟：經查範圍內尚無發現歷史古蹟，故不發生影響。
- 3、生態環境：範圍內無特殊生態，本案工程非屬大範圍土地開發，因此對生態環境不發生影響。
- 4、生活條件或模式/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本案屬小面積線形工程，因此對鄰近居民生活條件與模式不發生改變，工程完竣後，可提升交通順暢度與可及性，縮短用路人旅運時間及健全地區治安防護網，對周邊居民與社會整體發展實有正面助益。

(四) 永續發展因素：

-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交通建設為都市重要指標，道路完工後可提升區域道路之便利性，健全都市功能與配合土地發展，可挹注都市整體發展效益，並達到國家永續發展目標。
- 2、永續指標：本案工程設計考量環境安全與永續使用，並聽取民眾意見，工法採順應地形、地勢及土方之方式，以降低環境衝擊。
- 3、國土計畫：道路新建工程可健全地區聯外交通路網，配合地方未來發展，加強公共建設，促進區域均衡發展，消弭城鄉

差距，其符合國土資源永續使用目標。

(五) 其他因素：

- 1、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本案霧峰區峰谷路(山腳巷至新生路交叉口)道路拓寬工程(優先改善段)，未來完工後，將疏緩交通打結及車禍等狀況，改善當地交通，以帶動地方建設，提升經濟效益，促進地方觀光產業發展。
- 2、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本案道路設計已考量土地利用完整性、行車安全與可及性之效益，土地使用面積亦達交通改善效益下所必須使用最小限度。
- 3、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本案為霧峰區峰谷路(山腳巷至新生路交叉口)道路拓寬工程(優先改善段)，預計完工後能有效提升區域道路連結可及性與行車安全性，使鄰近居民生活交通更為便捷，強化治安防護水準，加速地區經濟發展，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 4、是否有其他取得土地方式：租用、設定地上權與聯合開發方式均不適用，捐贈或無償提供使用則需視土地所有權人之意願，故除協議價購、徵收方式之外並無其他適宜之取得方式。
- 5、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透過霧峰區峰谷路(山腳巷至新生路交叉口)道路拓寬工程(優先改善段)可提升本區域交通聯外流暢度，完善民眾通行安全，促進霧峰區便捷路網之治理目標。

二、適當性：本工程依相關公路設計法規進行規劃，並基於影響公私權益最小原則辦理。

三、合法性：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及「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此次工程公聽會，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後續用地取得事宜。

玖、第一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湯○萬(湯○宇代理)： 廢道(原有道路)如何申請？</p>	<p>感謝您寶貴的意見，本案 2K+481.18~2K+703.4 原路段現況道路狹窄，對行車安全有較嚴重的影響。考量施工可行性及符合公路路線設計規範，開通總長約 220 公尺，道路寬度 10 公尺。如道路拓寬完成後，原既有巷道如無違反供公眾通行使用時，原巷道之土地所有權人可向該道路主管機關(臺中市養護工程處)提出申請廢止原巷道。</p>

拾、結論：

- 一、本次會議為本案第一次用地取得公聽會，召開公聽會之意旨係為使區內權益人及瞭解本案發展之民眾可前來與會並發表意見，其會議中亦會針對公益性及必要性進行評估分析。
- 二、本府透過本次公聽會之舉辦可協助並確認與會民眾之土地或地上物是否有在本案用地取得範圍內，第二次公聽會開會日期本府將以公文另行通知。

拾壹、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拾貳、會議現場照片



